

《2019 年联合国制裁（南苏丹）规例》

目录

第一部 导言

1. 释义	1
2. 若干条文在某期间有效	6

第二部 禁止条文

3. 禁止供应物品	6
4. 禁止载运物品	7
5. 禁止提供协助	8
6. 禁止提供或处理经济资产	9
7. 禁止入境或过境	10
8. 根据在特区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许，在特区境外地方作出作为，并不被禁止	10

第三部 特许

9. 供应或载运物品的特许	11
10. 提供协助的特许	13
11. 提供或处理经济资产的特许	13
12. 为取得特许，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或文件	15

第四部 执法

13. 第 4 部的适用范围	15
14. 登上和搜查运输工具的权力	15

15.要求资料和交出文件、货物或物件的权力	15
16.指示移动的权力	16
17.没有遵从指示或要求	16
18.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或文件	17
19.登上和扣留运输工具的权力	17
20.出示身分证明	18

第五部 证据

21.第 5 部释义	18
22.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权力	18
23.拟没收被检取财产的通知书	19
24.反对拟没收被检取财产的通知书	19
25.申请没收命令	20
26.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没收及处置命令的权力	20
27.扣留被检取财产	21

第六部 披露资料或文件

28.披露资料或文件	21
------------------	----

第七部 其他罪行及杂项事宜

29.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责任	22
30.关于妨碍获授权的人等的罪行	22
31.关于规避本规例的罪行	22
32.在同意下提出检控及检控期限	22
33.局长发布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23
34.行使行政长官权力	23
35.行使局长权力	23

《2019 年联合国制裁（南苏丹）规例》

（由行政长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指示并在徵询行政会议的意见后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 537 章）第 3 条订立）

第 1 部

导言

1. 释义

安理会 (Security Council) 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有关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名列根据第 33(1) 条发布的名单的个人；或
- (b) 符合以下说明的个人——
 - (i) 代表名列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而行事；或
 - (ii) 按名列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指示而行事；有关实体 (relevant entity) 指——
- (a) 名列根据第 33(1) 条发布的名单的实体；
- (b) 符合以下说明的实体——
 - (i) 代表名列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而行事；
 - (ii) 按名列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指示而行事；或
 - (iii) 由名列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或
- (c) 由符合以下说明的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 (i) 代表名列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而行事；或
 - (ii) 按名列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指示而行事；

局长 (Secretary) 指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供应 (supply) 指供应、售卖或移转；

协助 (assistance) 指技术协助、训练、财政援助或其他协助或援助；

委员会 (Committee) 指根据《第 2206 号决议》第 16 段设立的安理会委员会；

负责人 (responsible person) ——

- (a) 就船舶而言——指该船舶的租用人、营运人或船长；

(b) 就飞机而言——指该飞机的租用人、营运人或机长；或

(c) 就车辆而言——指该车辆的营运人或驾驶人；

军火或相关物资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 包括——

(a) 任何武器、弹药、军用车辆、军事装备或准军事装备；及

(b) (a) 段指明的任何项目的任何零部件；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 指——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国公民身分的人；或

(b) 根据特区法律成立为法团或组成的团体；

特许 (licence) 指根据第 3 部批予的特许；

《第 2206 号决议》 (Resolution 2206) 指安理会于 2015 年 3 月 3 日通过的第 2206 (2015) 号决议；

船长 (master) 就船舶而言，包括当其时掌管该船舶的人(领港员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军火或相关物资；

经济资产 (economic assets) 指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

经济资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并非资金的各种资产，不论是有形的或无形的、是动产或不动产，并可用来取得资金、货物或服务；

资金 (funds) 包括——

(a) 金币、金锭、现金、支票、金钱的申索、银票、汇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据；

(b) 存于财务机构或其他实体的存款、帐户结余、债项及债务责任；

(c) 证券及债务票据(包括股额及股份、代表证券的证明书、债券、票据、认购权证、债权证、债权股证及衍生工具合约)；

(d) 财产所孳生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自财产累算的价值或财产所产生的价值；

(e) 信贷、抵销权、保证或担保、履约保证或其他财务承担；

(f) 信用状、提单及卖据；

(g) 资金或财务资源的权益的证明文件；及

(h) 任何其他出口融资的票据；

运输工具 (mode of transport) 指船舶、飞机或车辆；

机长 (pilot in command) 就飞机而言, 指由营运人或机主(视何者属适当而定) 指定执行以下职能的机师——

- (a) 掌管该飞机, 而不受该飞机任何其他机师指挥; 及
- (b) 获委负责安全进行飞航;

营运人 (operator) 就运输工具而言, 指当其时掌有该运输工具的管理权的人;

获授权人员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务人员;
- (b) 担任《香港海关条例》(第 342 章) 附表 1 指明的职位的香港海关人员; 或
- (c) 受僱于香港海关的、属贸易管制主任职系的公职人员;

关长(Commissioner) 指海关关长、任何海关副关长或任何海关助理关长。

2. 若干条文在某期间有效

第 3、4、5、6、7、9、10 及 11 条的有效期, 于《2019 年联合国制裁(南苏丹)规例》生效时开始, 并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时结束。

第 2 部

禁止条文

3. 禁止供应物品

(1) 本条适用于——

- (a) 在特区境内行事的人; 及
- (b) 在特区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2) 除获根据第 9(1)(a) 条批予的特许授权外,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向南苏丹供应任何禁制物品; 或同意直接或间接向南苏丹供应任何禁制物品; 或作出任何可能会促使向南苏丹供应任何禁制物品的作为; 或
- (b) 直接或间接向某目的地供应任何禁制物品, 以将该等物品直接或间接交付或移转至南苏丹; 或同意直接或间接向某目的地供应任何禁制物品, 以将该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间接交付或移转; 或作出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作为: 可能会促使向某目的地供应任何禁制物品, 以将该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间接交付或移转。

(3) 任何人违反第(2)款, 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及监禁 7 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自己既不知道亦无理由相信——
 - (a) 有关的物品属禁制物品；或
 - (b) 有关的物品是(或将会是)——
 - (i) 向南苏丹供应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应，以将该等物品直接或间接交付或移转至南苏丹的，即为免责辩护。

4. 禁止载运物品

- (1) 本条适用于——
 - (a) 于特区注册或处于特区境内的船舶；
 - (b) 于特区注册或处于特区境内的飞机；
 - (c) 当其时租予香港人或处于特区境内的人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飞机；及
 - (d) 处于特区境内的车辆。
- (2) 在不局限第 3 条的原则下，除获根据第 9(1)(b) 条批予的特许授权外，运输工具不得用于下述载运途程或其任何组成部分——
 - (a) 自南苏丹境外的某地方，载运任何禁制物品至南苏丹境内的某地方；或
 - (b) 载运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将该等物品直接或间接交付或移转至南苏丹。
- (3) 如——
 - (a) 有关的禁制物品的载运，是在供应该等物品的过程中作出的；及
 - (b) 有关的供应是根据第 9(1)(a) 条批予的特许授权进行的，则第(2)款不适用。
- (4) 如任何运输工具在违反第(2)款的情况下使用，则每一下述人士均属犯罪——
 - (a) 就于特区注册的船舶而言——该船舶的负责人；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如该船舶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处于特区境内——该租用人；
 - (ii) 如该船舶的营运人是香港人，或处于特区境内——该营运人；及
 - (iii) 如该船舶的船长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国公民身分的人，或处于特区境内——该船长；

- (c) 就于特区注册的飞机而言——该飞机的负责人；
 - (d) 就任何其他飞机而言——
 - (i) 如该飞机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处于特区境内——该租用人；
 - (ii) 如该飞机的营运人是香港人，或处于特区境内——该营运人；及
 - (iii) 如该飞机的机长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国公民身分的人，或处于特区境内——该机长；
 - (e) 就车辆而言——该车辆的负责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订罪行——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6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及监禁7年。
- (6) 被控犯第(4)款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自己既不知道亦无理由相信——
- (a) 有关的物品属禁制物品；或
 - (b) 有关的物品的载运，属下述载运途程，或属其任何组成部分——
 - (i) 自南苏丹境外的某地方，载运至南苏丹境内的某地方；或
 - (ii) 载运至某目的地，以将该等物品直接或间接交付或移转至南苏丹，即为免责辩护。

5. 禁止提供协助

- (1) 本条适用于——
- (a) 在特区境内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区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获根据第10(1)条批予的特许授权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处于南苏丹境内的人，提供关于以下事宜的协助（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
- (a) 军事活动；或
 - (b) 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 (3) 任何人违反第(2)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6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及监禁7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自己既不知道亦无理由相信——
- (a) 有关的协助是向（或将会向）处于南苏丹境内的人提供的；或

(b) 有关的协助是关于以下事宜的——

(i) 军事活动；或

(ii) 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即为免责辩护。

6. 禁止提供或处理经济资产

(1) 本条适用于——

(a) 在特区境内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区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2) 除获根据第 11(1) 条批予的特许授权外——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提供任何经济资产，亦不得为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的利益，而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经济资产；及

(b) 任何人(该人) 不得直接或间接处理属于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的任何经济资产，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处理由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经济资产；而如该人属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则包括属于该人的经济资产，以及由该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产。

(3) 任何人违反第(2)款，即属犯罪——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及监禁 7 年。

(4) 被控犯第(3)款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自己既不知道亦无理由相信——

(a) 如属违反第(2)(a)款——有关的经济资产，是向(或将会向)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提供的，或是为(或将会为)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b) 如属违反第(2)(b)款——自己在处理属于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的经济资产，或由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产，即为免责辩护。

(5) 任何人不得仅因将以下任何一项，记入属于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该人)的帐户，或由该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帐户，而被视为违反第(2)款——

(a) 该帐户应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该人根据在其成为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当日之前产生的合同、协定或义务，而应得的付款。

(6) 在本条中——

处理 (deal with) ——

- (a) 就资金而言，指——
 - (i) 使用、改动、移动、容许动用或移转；
 - (ii) 以将会导致任何以下方面有所改变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处理：规模、数额、地点、拥有权、管有权、性质或目的地；或
 - (iii) 作出任何令到资金可予使用的任何其他改变，包括资金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而言，指使用该等资产或资源，以任何方式，取得资金、货物或服务，包括将该等资产或资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7. 禁止入境或过境

- (1) 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区入境或经特区过境。
- (2) 然而，如就任何个案而言，有以下情况，则第(1)款不适用——
 - (a) 有关的入境或过境，是为完成某司法程序而必需的；
 - (b) 委员会认定，有关的入境或过境，是具有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宗教义务)的正当理由的；或
 - (c) 委员会认定，有关的入境或过境，将会推进中非共和国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有关区域的稳定的目标。
- (3) 任何人违反第(1)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4级罚款及监禁2年。
- (4) 本条不适用于有特区居留权或特区入境权的人。
- (5) 在本条中——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委员会为施行《第2206号决议》第9段而指认的个人。

8. 根据在特区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许，在特区境外地方作出作为，并不被禁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部不适用——

- (a) 若无本条规定，本部便会禁止某人在未获特许授权下，在特区境外地方作出某作为；及
- (b) 该人在该地方作出该作为，是获得准许的，而该项准许，是按照该地方的有效法律(大致上与本规例的有关条文相类者)批予的。

第 3 部

特许

9. 供应或载运物品的特许

(1) 行政长官如应申请而信纳，第(2)款中的一项或多于一项规定获符合，则须（视下述何者属适当而定）——

(a) 批予特许，准许下述作为——

(i) 向南苏丹供应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会促使向南苏丹供应禁制物品的作为；或

(ii) 向某目的地供应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会促使向某目的地供应禁制物品的作为，以将该等物品直接或间接交付或移转至南苏丹；或

(b) 属下述载运途程或其任何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载运——

(i) 自南苏丹境外的某地方，载运至南苏丹境内的某地方；或

(ii) 载运至某目的地，以将该等物品直接或间接交付或移转至南苏丹。

(2) 有关规定如下——

(a) 有关的禁制物品，拟纯粹用于支助联合国人员，包括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及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或拟纯粹供他们使用；

(b) 有关的禁制物品，是拟纯粹作人道主义或防护用途的非致命军事装备；

(c) 有关的禁制物品，是将会由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主义或发展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暂时出口至南苏丹，并仅供他们个人使用的防护服装（包括防弹背心及军用头盔）；

(d) 有关的禁制物品，将会由某国家的部队暂时出口至南苏丹，而该国家正按照国际法，单独直接地采取行动，以便利保护或撤离处于南苏丹境内的该国家的国民，以及该国家负有领事责任的人，而该等禁制物品出口至南苏丹一事，已通知委员会；

(e) 有关的禁制物品，将会供应予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或用于支助该工作队，并拟纯粹用于采取区域行动以抗衡上帝抵抗军；

(f) 有关的禁制物品，将会纯粹为支助实行和平协议的条款而供应，而该项供应，是委员会事先核准的；

(g) 供应有关的禁制物品，是委员会事先核准的。

(3) 然而，行政长官如信纳第(2)(b)或(e)款的规定获符合，则须在批予有关特许之前，安排将有关特许申请所关乎的供应或载运禁制物品的建议，通知委员会。

10. 提供协助的特许

(1) 行政长官如应申请而信纳，第(2)款中的一项或多于一项规定获符合，则须批予特许，准许向南苏丹境内的人，提供关于以下事宜的协助(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

- (a) 军事活动；或
- (b) 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2) 有关规定如下——

- (a) 有关的协助，拟纯粹用于支助联合国人员，包括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及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或拟纯粹供他们使用；
- (b) 有关的协助，是关乎非致命军事装备的技术协助或训练，而该等装备拟纯粹作人道主义或防护用途；
- (c) 有关的协助，是将会提供予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或用于支助该工作队的技术协助、技术训练、财政援助或其他协助或援助，并拟纯粹用于采取区域行动以抗衡上帝抵抗军；
- (d) 有关的协助，是将会纯粹为支助实行和平协议的条款而提供的技术协助、技术训练、财政援助或其他协助或援助，而该项提供，是委员会事先核准的；
- (e) 提供有关的协助或人员，是委员会事先核准的。

(3) 然而，行政长官如信纳第(2)(b)或(c)款的规定获符合，则须在批予有关特许之前，安排将有关特许申请所关乎的提供协助的建议，通知委员会。

11. 提供或处理经济资产的特许

(1) 行政长官如应申请而信纳，第(2)款中的一项或多于一项规定获符合，则须批予特许，准许(视何者属适当而定)——

- (a) 向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提供经济资产，或为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的利益，而提供经济资产；或
- (b) 处理属于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的经济资产，或处理由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产。

(2) 有关规定如下——

(a) 有关的经济资产——

(i) 是基本开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贷款、药品、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服务的开支；

(ii) 属专用于支付与根据特区法律提供法律服务相关的合理专业人员酬金，或偿付与如此提供该服务相关的已招致开支；或

(iii) 是为惯常持有或维持以下经济资产而根据特区法律须付的费用或服务费：属于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的经济资产，或由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产；

(b) 有关的经济资产，是特殊开支所必需的；

(c) 有关的经济资产——

(i) 是在 2015 年 3 月 3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裁决的标的物，而该留置权或裁决的受益人，并非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及

(ii) 将会用于该留置权或裁决的执行；

(d) 有关的经济资产，将会用作支付根据某名个人或某实体在其成为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当日之前订立的合同而应作出的付款，而该项付款并不是直接或间接由任何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所收取的。

(3) 然而，行政长官如信纳第(2)(a)款的规定获符合，则——

(a) 须安排将批予有关特许的意向，通知委员会；及

(b) 如委员会没有在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反对的决定——须批予该项特许。

(4) 此外，如行政长官信纳第(2)(b)款的规定获符合，则——

(a) 行政长官须安排将批予有关特许的意向，通知委员会；及

(b) 除非委员会核准，否则行政长官不得批予该项特许。

(5) 此外，行政长官如信纳第(2)(c)款的规定获符合，则须安排在批予有关特许之前，将批予该项特许的意向，通知委员会。

(6) 此外，行政长官如信纳第(2)(d)款的规定获符合，则须安排在批予有关特许的至少 10 个工作日之前，将批予该项特许的意向，通知委员会。

12. 为取得特许，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或文件

(1) 任何人为了取得特许，而作出任何该人知道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

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该人知道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或文件，即属犯罪——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及监禁 2 年。

(2) 任何人为了取得特许，而罔顾实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或文件，即属犯罪——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及监禁 2 年。

第 4 部

执法

13. 第 4 部的适用范围

如获授权人员有理由怀疑，第 4 条适用的运输工具曾经、正在或即将在违反第 4(2) 条的情况下使用，则本部适用。

14. 登上和搜查运输工具的权力

获授权人员可——

(a) 单独或在获该人员授权行事的人陪同和协助下，登上和搜查有关的运输工具；及

(b) 为施行(a)段，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15. 要求资料和交出文件、货物、物件的权力

(1) 获授权人员可要求有关的运输工具的负责人——

(a) 提供该人员指明的、关于该运输工具的任何资料，或交出该人员指明的、关于该运输工具的任何文件，以供检查；

(b) 就船舶或飞机而言——提供该人员指明的、关于该船舶或飞机所载的货物的任何资料，或交出该人员指明的、关于该等货物的任何文件，以供检查；

(c) 就车辆而言——提供该人员指明的、关于车上物件的任何资料，或交出该人员指明的、关于该等物件的任何文件，以供检查；或

(d) 交出该人员指明的、该运输工具所载的任何货物或物件，以供检查。

(2) 第(1)款所指的权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项的权力——

(a) 有关的资料应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供，及应以何种形式提供；及

(b) 应在何时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该资料或交出有关的文件、货物或物件，以供检查。

16. 指示移动的权力

(1) 如有关的运输工具是船舶，则获授权人员可作出一项或多于一项以下作为——

(a) 指示该船舶的负责人，除非取得获授权人员的同意，否则不得于该人员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船上货物中经该人员指明的部分；

(b) 要求该船舶的负责人，采取任何以下步骤——

(i) 安排该船舶连同船上任何货物，停止当时正进行的航程，或不进行即将进行的航程，直至该负责人获得获授权人员通知，该船舶连同船上货物可进行该航程为止；

(ii) 如该船舶处于特区境内——安排该船舶连同船上任何货物留在特区境内，直至该负责人获得获授权人员通知，该船舶连同船上货物可离开为止；

(iii) 如该船舶处于其他地方——

(A) 将该船舶连同船上任何货物，航行至获授权人员指明的港口；及

(B) 安排该船舶连同船上货物留在该处，直至该负责人获得获授权人员通知，该船舶连同船上货物可离开为止；

(iv) 将该船舶连同船上任何货物，航行至获授权人员与该负责人议定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2) 如有关的运输工具是飞机，而该飞机处于特区境内，则获授权人员可要求该飞机的负责人，安排该飞机连同机上任何货物留在特区境内，直至该负责人获得获授权人员通知，该飞机连同机上货物可离开为止。

(3) 如有关的运输工具是车辆，则获授权人员可要求该车辆的负责人——

(a) 将该车辆连同车上任何物件，驶至获授权人员指明的地方；及

(b) 安排该车辆连同该物件留在该处，直至该负责人获得获授权人员通知，该车辆连同该物件可离开为止。

17. 没有遵从指示或要求

(1) 任何运输工具的负责人如无合理辩解而——

(a) 不遵从根据第 16(1)(a) 条作出的指示；或

(b) 拒绝或没有——

- (i) 在获授权人员指明的时间内；或
 - (ii) 如无指明时间——在合理时间内，
- 遵从根据第 15(1) 或 16(1) (b)、(2) 或 (3) 条作出的要求，即属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订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18. 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或文件

(1) 凡获授权人员根据第 15(1) 条作出要求，任何运输工具的负责人如在回应该要求时——

- (a) 向获授权人员提供或交出该负责人知道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任何资料或文件；或
- (b) 罔顾实情地向获授权人员提供或交出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任何资料或文件，即属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订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19. 登上和扣留运输工具的权力

(1) 在不局限第 17 及 18 条的原则下，如获授权人员有理由怀疑，根据第 16(1) (b)、(2) 或 (3) 条作出的要求，可能会不获遵从，则本条适用。

(2) 获授权人员可采取任何该人员觉得属必需的步骤，以确保上述要求获遵从，尤其包括以下步骤——

- (a) 进入或授权他人进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权他人登上有关的运输工具；
- (b) 扣留或授权他人扣留该运输工具或其所载的（就船舶或飞机而言）任何货物或（就车辆而言）任何物件；或
- (c) 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3) 除第(4) 及(5) 款另有规定外，第(2)款并不授权扣留任何船舶或车辆超过 12 小时，或扣留任何飞机超过 6 小时。

(4) 政务司司长可藉书面命令，授权将任何船舶或飞机进一步扣留，而进一步扣留的每个时段，就船舶而言，不得超过 12 小时，就飞机而言，不得超过 6 小时。

(5) 关长可藉书面命令，授权将任何车辆进一步扣留，而进一步扣留的每个时段，不得超过 12 小时。

(6) 第(4)或(5)款所指的命令，须述明命令于何时生效，以及其有效期。

20. 出示身分证明

如在获授权人员行使本部赋予的权力之前或之时，任何人要求该人员出示该人员的身份证明，则该人员须应要求出示其身份证明，以供该人检查。

第 5 部

证据

21. 第 5 部的释义

在本部中——

被检取财产 (seized property) 指根据第 22(3) 条检取的任何物品；

处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 (a) 任何运输工具或离岸构筑物；及
- (b) 任何帐幕或可移动的构筑物。

2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权力

(1) 裁判官或法官如根据获授权人员经宣誓而作的告发，信纳有合理理由怀疑——

- (a) 有人已经或正在犯本规例所订的罪行；及
- (b) 在该告发所指明的处所内，有与该罪行有关的证据，则可批出手令。

(2) 根据第(1)款批出手令，可授权获授权人员，连同任何其他在该手令中指名的人，于自该手令的日期起计的 1 个月内，随时——

- (a) 进入有关的告发所指明的处所；及
- (b) 搜查该处所。

(3) 获手令授权搜查任何处所的人，可行使任何或所有以下权力——

- (a) 搜查在该处所内发现的人，或该获授权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离开或即将进入该处所的人；
- (b) 检取和扣留——
 - (i) 在该处所内找到；或
 - (ii) 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该获授权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与任何本规例所订的罪行有关的证据的任何物品；
- (c) 就任何根据(b)段检取的物品，采取看似属必需的其他步骤，以保存该物品和避免该物品受干扰。

- (4) 根据本条对任何人进行搜查，只可由与该人性别相同的人进行。
- (5) 任何人如根据本条，获赋权进入任何处所，则可使用对此属合理所需的武力。

23. 拟没收被检取财产的通知书

- (1) 如任何获授权人员拟根据第 25 条，向裁判官或法官提出申请，要求作出没收任何被检取财产的命令，则本条适用。
- (2) 获授权人员须自检取财产当日起计的 30 日内，向在作出检取时或向在紧接作出检取后为该人员知悉是该财产的拥有人的每一人，送达该人员拟根据第 25 条申请没收命令的意向的通知书。
- (3) 第(2) 款所指的通知书如符合下述情况，须视为已向某人妥为送达——
 - (a) 该通知书已面交该人；
 - (b) 该通知书以挂号邮递方式，注明该人为收件人，并寄往有关获授权人员所知悉是该人的任何住址或业务地址；或
 - (c) 如该通知书不能按照(a) 或(b) 段的规定送达——该通知书已于香港海关的办事处内一处公众可到达的地方展示，展示期须于自检取有关被检取财产当日起计的 30 日内开始，为期不得少于 7 日。

24. 反对拟没收被检取财产的通知书

- (1) 以下人士可藉向关长送达书面通知，反对建议的没收被检取财产——
 - (a) 根据第 23(2) 条送达的通知书提述的有关被检取财产的拥有人，或该拥有人的代理人；
 - (b) 在该财产被检取时管有该财产的人；
 - (c) 对该财产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权益的人。
- (2) 第(1) 款所指的通知书——
 - (a) 须于自下述日期起计的 30 日内，由第(1) (a)、(b) 或(c) 款提述的人(申索人) 送达关长——
 - (i) 如第 23(2) 条所指的通知书，是面交该通知书中所指名的人的——交付当日；
 - (ii) 如该通知书是以挂号邮递方式寄送的——自邮寄当日起计的第 3 日；或
 - (iii) 如该通知书是以第 23(3) (c) 条描述的方式展示的——该通知书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须述明有关申索人的全名，以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达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关申索人在香港并无永久地址，则须述明一名符合以下说明的律师的姓名及地址——
 - (i) 具有资格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执业；及
 - (ii) 已获授权，代表该申索人接收就任何与没收法律程序相关而送达的文件。

25. 申请没收命令

在第 24(2)(a) 条就送达反对通知书而指明的适当限期届满之后，获授权人员可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请命令，没收根据第 23(2) 条送达的通知书所关乎的任何被检取财产。

26.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没收及处置命令的权力

- (1) 如有申请向裁判官或法官提出，要求作出没收被检取财产的命令，则本条适用。
- (2) 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纳——
 - (a) 被检取财产属关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文件；或
 - (b) 被检取财产属禁制物品，则可作出该裁判官或法官认为适当的命令，饬令没收该财产并继而将其毁灭或处置。
- (3) 第(2) 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检取财产作出，不论是否有人已被裁定干犯了与该财产相关的罪行。
- (4)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没收任何被检取财产的命令之前，须向任何根据第 24(1) 条送达通知书的人发出传票，传召该人于该传票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应没收该财产的因由。
- (5) 如根据第(4) 款发出的传票，基于任何理由未有送达，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纳一切合理的努力均已作出，以将该传票送达其所指名的人，则即使该传票未有送达该人，该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据第(2) 款，作出没收的命令。

27. 扣留被检取财产

- (1) 除根据第 26 条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规定外，被检取财产不得扣留超过 3 个月。
- (2) 然而，如被检取财产与本规例所订的罪行有关，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该罪行展开，则该财产可予扣留，直至该法律程序完结为止。

第 6 部

披露资料或文件

28. 披露资料或文件

- (1) 根据本规例提供、交出或检取的资料或文件，只可在以下情况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该资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该文件是自某人处检取而该人已同意披露；
 - (b) 该资料或文件的披露对象，是任何根据本规例属本会获赋权要求提供或交出该资料或文件的人；
 - (c) 该资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长官授权下——
 - (i) 向联合国的任何机关披露；
 - (ii) 向任何任职于联合国的人披露；或
 - (iii)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而披露的目的，是协助联合国或该政府确保由安理会就中非共和国而决定的措施获遵从或侦查规避该等措施的情况，前提是该资料或文件的转交，须透过作出指示的机关进行，并且获该机关批准；或
 - (d) 披露该资料或文件，出发点是就本规例所订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况下是为了该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
-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本身有权享有有关的资料或管有有关的文件，则可同意有关的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取得有关的资料或管有有关的文件，则不得同意有关的披露。

第 7 部

其他罪行及杂项事宜

29.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如——
- (a) 被裁定犯本规例所订的罪行的人属法人团体；及

(b) 该罪行经证明是在该法人团体的任何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同类高级人员的同意或纵容下犯的，或是可归因于任何该等董事、经理、秘书或人员的疏忽的，则该董事、经理、秘书或人员亦属犯该罪行。

(2) 如——

(a) 被裁定犯本规例所订的罪行的人属商号；及

(b) 该罪行经证明是在该商号的任何合伙人或任何其他关涉该商号的管理的人士的同意或纵容下犯的，或是可归因于任何该等合伙人或人士的疏忽的，则该合伙人或人士亦属犯该罪行。

30. 关于妨碍获授权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碍另一人（包括在获授权人员的授权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规例赋予该另一人的权力，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31. 关于规避本规例的罪行

任何人出于规避本规例的任何条文的意图，而销毁、破损、毁损、隐藏或移去任何物品，即属犯罪——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及监禁 2 年。

32. 在同意下提出检控及检控期限

(1) 就本规例所订的罪行而提出的检控，只可由律政司司长展开，或在律政司司长同意下展开。

(2) 本规例所订的简易程序罪行，如被指称是某人在特区境外干犯的，则就该罪行而提出的检控，只可在期限前展开，该期限是自该人在指称的罪行发生后，首次进入特区的当日起计的 12 个月届满之时。

附注——

此规定取代《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第 26 条所订的时效。

(3) 在本条中——

简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 指仅可循简易程序审讯的罪行。

33. 局长发布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1) 为施行第 1 条中**有关人士**及**有关实体**的定义，局长可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商经局**）的网站，发布一份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2) 局长可在上述名单内，纳入委员会为施行《第 2399 号决议》第 16 段而指认的个人的姓名或实体的名称。

(3) 上述名单亦可载有局长认为适当的其他资料。

(4) 如某名个人或某实体，不再是委员会为施行《第 2399 号决议》第 16 段而指认的个人或实体，局长可将该人的姓名或该实体的名称，从上述名单删除。

(5) 局长如根据第(1)款发布名单，则须在正常办公时间内，于局长的办事处，提供该名单的文本，供公众免费查阅。

(6) 凡某文件看来是自商经局的网站列印的名单(第(1)款提述者)的文本，则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a) 该文件一经交出，即可获接纳为证据，而无须再作证明；及

(b) 除非相反证明成立，该文件即为该名单所载的资料的证据。

34. 行使行政长官权力

(1) 行政长官可将其根据本规例具有的任何权力或职能，转授予任何人，或任何类别或种类的人。

(2) 凡任何人获行政长官转授权力或职能，行政长官可授权该人，将该等权力或职能再转授予另一人，或任何类别或种类的人。

(3) 根据第(1)或(2)款作出的转授或授权，可受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任何限制或条件所规限。

35. 行使局长权力

(1) 局长可将其根据本规例具有的任何权力或职能，转授予任何人，或任何类别或种类的人。

(2) 根据第(1)款作出的转授，可受局长认为适当的任何限制或条件所规限。

行政长官 林郑月娥

2020年5月12日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